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考察后认为：吴逸敏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且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目前，吴逸敏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吴逸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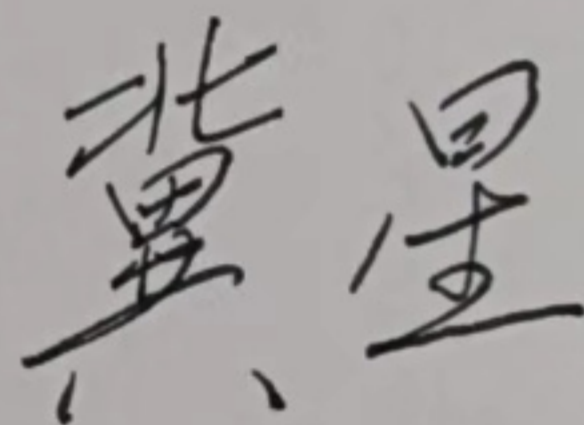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冀' and '星'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6月6日